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37061129  
聯絡人：江欣妍  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35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本文呈現檔、來文附件1、來文附件2、來文附件3、來文附件4

(0035092A00\_ATTCH1. pdf、0035092A00\_ATTCH2. pdf、0035092A00\_ATTCH3. pdf、  
0035092A00\_ATTCH4. pdf、0035092A00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112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25日（星期二）止接受申請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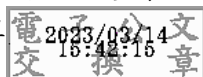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13日桃教高字第11200222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承辦人：教務處陳主任03-4981464#210或註冊組長汪組長03-4981464#21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